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2）

關於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網址為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佩戴外科口罩；及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出席人士須佩戴外科口罩，同時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3. 重選退任董事	7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9
5. 責任聲明.....	10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7.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及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

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並非強制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方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給予投票指示，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由本公司網站 www.anxianyuan.com 中「投資者關係」內，或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以下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聯絡本公司：

投資者關係部

電郵：axy@anxianyuanchina.com

電話：852 3115 2128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傳真：852 2808 0791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由於COVID-19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於適當時候或須變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

股東須注意查閱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佈及最新消息。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數額不得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
「供股」	指	按每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新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建議供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2)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主席)

施俊先生(行政總裁)

羅輝城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林柏森先生

姚洪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215室

關於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包括(其中包括)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董事相信，更新該等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下列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一

- (a) 授出發行授權（第4項決議案），致使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b) 授出購回授權（第5項決議案），致使董事獲授權於聯交所購買總數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授出擴大授權（第6項決議案），致使根據購回授權獲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下列三者中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c)當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待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888,545,260股計算，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最多177,709,052股現有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888,545,260股計算，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88,854,526股現有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讓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已建議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即釐定供股暫定配額之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新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刊發之上市文件。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供股成為無條件及新股份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增幅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實際配發及發行予股東之額外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及董事將獲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將有別於上文披露的數目，並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實際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及羅輝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姚洪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應輪席退任，以使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輪席退任之董事應包括任何擬告退惟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如此退任之董事須為該等自上次獲選或獲委任後在任最久並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但因此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至董事會。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接受股東於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任何其他因此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且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5條規定（其中包括）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推選某位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名建議董事將出任第七間（或更多）上市公司的董事，則本公司須於通函中載列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責任的理由。

提名委員會注意到，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及83(2)條以及本公司之現行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施俊先生、王宏階先生及林柏森先生須輪席告退及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施俊先生、王宏階先生及林柏森先生以向股東舉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考慮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之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並適當考慮多元化之利益而釐定。

提名委員會亦計及退任董事之豐富知識及業務經驗（其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誠如本通函第20至22頁所載林柏森先生之履歷詳情所披露，林柏森先生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亦於其他六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實質上，董事會將考慮退任董事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成員的職責。此外，本公司於評估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潛在貢獻時將考慮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委任林柏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過去三年，彼出席本公司所有全體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在此基礎上，董事會認為林柏森先生能夠投入足夠時間於董事會及專注於本公司事務，而林柏森先生在本公司以外的董事職務將不會影響其維持現時於本公司的角色以及其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函件

由於林柏森先生展現彼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之能力，故提名委員會信納彼之獨立性及認為彼適合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會認為，林柏森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高效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彼亦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施俊先生、王宏階先生及林柏森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董事會認為，重選施俊先生、王宏階先生及林柏森先生各自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施俊先生、王宏階先生及林柏森先生各自已表明其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致其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之通函（如有關重選連任或委任事宜須獲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中，披露有關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有關上述三名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anxianyuanchina.com>)刊發。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關於上述事項之全部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下列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所有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等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而由該公司進行之所有股份購回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888,545,26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88,854,526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使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於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4. 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須由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

百慕達法例規定，公司購回股份所支付之資金，僅可以就有關股份繳足股本或公司原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應付之溢價僅可自公司原可作股息或分派或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5. 購回之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比較，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若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狀況（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進行任何購回。

6.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概無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授出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上述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或經董事合理查詢後確認，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實體／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之 身份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時 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
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	180,000,000	實益擁有人	20.25%	22.51%	1
施華先生	22,178,000	實益擁有人	2.50%	2.77%	
	18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25%	22.51%	1
鄧祖林	44,644,000	實益擁有人	5.02%	5.58%	

附註：

- 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華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施華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持有之1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日期止期間概無發行其他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上述股東之權益將增至約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百分比，而有關增加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就此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該等增加之後果，或因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因此，董事現時無意於購回任何股份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之情況下則購回任何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七月	0.285	0.230
二零一九年八月	0.249	0.194
二零一九年九月	0.241	0.190
二零一九年十月	0.238	0.169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0.310	0.16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0.180	0.148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一月	0.220	0.150
二零二零年二月	0.197	0.153
二零二零年三月	0.174	0.110
二零二零年四月	0.135	0.108
二零二零年五月	0.172	0.118
二零二零年六月	0.160	0.099
二零二零年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13	0.100

附錄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三名董事詳情如下：

施俊先生，38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資格及經驗

施俊先生，38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施俊先生擔任浙江富安移民經濟開發有限公司業務部副經理，負責公司業務拓展。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施俊先生擔任杭州好樂天禮儀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業務營運。於二零零七年，施俊先生擔任浙江安賢園助理總經理，負責公司人力資源及一般業務策劃工作。自二零零八年起，彼成為浙江安賢園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日常事務。彼現為浙江安賢園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施俊先生亦為杭州市殯葬行業協會會長。

服務年期及酬金

施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施俊先生可享有年薪84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並已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施俊先生亦可享有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全權絕對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彼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關係

施俊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施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施華先生之兒子。除上述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a)施俊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b)施俊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施俊先生個人於12,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7%）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施俊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資料須予披露及施俊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王宏階先生，66歲，非執行董事

資格及經驗

王宏階先生（「王先生」），66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具有在職研究生學歷及高級經濟師職稱。王先生現為中國殯葬協會副會長兼殯儀服務工作委員會主任。王先生長期在上海市民政系統工作，曾有二十餘年擔任工廠廠長、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的經驗，曾擔任上海市民政工業總公司副總經理兼上海天陽電器實業公司總經理及黨委書記、上海民政（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上海三智汽配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熟悉企業的經營與管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上海市殯葬服務中心，曾出任該中心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及主任等職，並曾長期兼任上海匯龍園副董事長和上海濱海古園董事長等職。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出任上海市殯葬行業協會會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卸任，在該崗位上任職近十三年，並於二零零七年出任中國殯葬協會地方協會協調委員會主任，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出任中國殯葬協會副會長兼殯儀服務工作委員會主任。王先生在中國內地殯葬業務有逾十年的豐富經驗，對內地的殯葬市場相當熟悉。

服務年期及酬金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王先生可享有年薪12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並已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王先生亦可享有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全權絕對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彼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關係

除上述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a)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b)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資料須予披露及王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林柏森先生，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格及經驗

林柏森先生（「林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在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三年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非執業資深會員。林先生在貨幣市場和資本市場擁有20多年工作經驗。林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在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的職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職位	服務年期
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今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今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今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今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

附錄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職位	服務年期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前稱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2)	行政總裁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誠如上文所披露，儘管林柏森先生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亦於另外六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林柏森先生能夠投入足夠時間於董事會及專注於本公司事務，而林柏森先生在本公司以外的董事職務將不會影響其維持現時於本公司的角色以及其職能及職責。此外，彼亦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服務年期及酬金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委任函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服務費12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並已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林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關係

除上述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a)林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b)林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資料須予披露及林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董事：
 - (a) 施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王宏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林柏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可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遵照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另行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可根據(a)段之批准於聯交所或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數額,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7.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施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2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3.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出席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之所述人士方有權就股份投票。
5. 就以上通告所載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之即時計劃。
6.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